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14号

申 请 人：朱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朱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快捷酒店销售的茶叶无生产厂名、厂址及生产卫生许可证编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5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案涉产品系被举报人拆零售卖，非该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属于未按规定售卖食品，已责令被举报人改正。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内容为产品质量问题而非销售流程，被申请人不予立案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九条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4日接到举

报单，经核查，案涉产品《检验报告》中各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快捷酒店销售的案涉产品系拆零售卖，非该产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属于未按规定售卖食品，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于5月24日对被举报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被举报人已停止以非最小销售单元的形式销售该产品。鉴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可以不予立案。5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调查结果及不予立案处理。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朱某某于2023年5月4日在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快捷酒店房间内提供的云南滇红茶叶包无生产厂名、厂址及卫生许可证编码，系三无产品，请求依法处理并给予其奖励。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开发区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核查。经调查，案涉产品并非产品最小销售单元，被举报人放在房间内的茶叶包系拆零售卖。案涉滇红茶的供应商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茶叶馆，生产商为凤庆某某茶叶有限公司（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被举报人提供了其营业执照、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茶叶馆营业执照、凤庆某某茶叶有限公司许可证信息及案涉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各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被申请人未发现案涉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因被举报人拆零售卖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售卖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5月24日对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快捷酒店

作出（周）市监责改〔2023〕6524X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直接送达其法定代表人杨某，该酒店当日作出整改，停止提供该滇红茶叶包。同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的情况告知朱某某，申请人朱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快捷酒店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信息（无行政处罚记录）；3.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茶叶馆营业执照；4.凤庆某某茶叶有限公司许可证信息；5.产品检验报告；6.案件来源登记表；7.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8.承诺书。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的考量因素：（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朱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未发现案涉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规定，一个销

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分别标注。因案涉产品内袋小包非最小销售单元，虽无需标注相关信息，亦不应单独销售。被举报人以非最小销售单元销售产品，属于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被申请人据此对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鉴于被举报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理程序合法、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